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512342023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药品检验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三期）——“环境影响评估服务”项目-新疆诺客蒙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7256号-001	危险废物处置服务	-	-	品牌:	1	吨	7500.00	7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75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柒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7256号-001	环境评估服务	1	750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801100677919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